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鑑於退輔會所屬營利事業經營成效不佳，為避免其長期虧損影響政府財政及國軍退輔工作，退輔會應依據營業績效與公司體質，將所屬營利事業進行分級管理。分級管理的方式如下：

1. 委派專業經理人

公司經營尚有盈餘，且經營項目屬高度壟斷或政府特許行業者；應對外招募專業經理人，以提升公司治理及經營成效。

2. 委外經營

近年度營業結果時有虧損，惟公司體質尚佳並具一定市場競爭者；應採取委外經營方式，以提升其整體經營成效，增加國庫收益。

3. 結束清算

長期處於虧損狀態，且經營項目具高度競爭，雖經改善經營管理成效，仍無法達到損益兩平者；應予以解散清算，並妥善規劃相關資遣工作，輔導人員順利轉業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劉副主任委員國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非常謝謝委員提案，其實我們有一部分已經這樣做了，我建議在「分級管理」前面加上「建議」2 個字，我們再來作研究。還有「予以解散清算」再加「或撤資」，因為有時候我們是撤資，有時我們沒有能力去解散清算，因為這是民營事業，如果經營不好，我們就撤資，所以我們建議改為「予以解散清算或撤資」。

主席：退輔會沒有意見，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？

馬委員文君：我同意修正，不過，雖然是加兩個文字建議，我們希望可以審慎評估，不要後續都沒有其他的結果。

劉副主任委員國傳：是的。謝謝。

主席：本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本院委員劉世芳等，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之安置基金，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，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。然於退輔會 105 年 4 月 20 日在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中敘明，會薦經理以上人員截至 105 年 3 月底任職狀況，董事長 12 名、副董事長 2 名、總經理 8 名、副總經理 7 名、經理 25 名、主任 3 名，共 57 名，佔全部安置人數之 5.2%。查主任以上經理人多為校級以上軍官，為瞭解安置校級以下官士兵之執行狀況，爰建請退輔會於一週內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，提出近三年校級以下官士兵安置之計畫、統計人數、績效之報告。

提案人：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